
宁波市小网球实验园、特色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国“小网球工程”战略部署》以及《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帮助幼儿在小网球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充分发挥幼儿小网球在全市幼儿园体育工作中的示范作用，宣扬小网球运动文化，促进小网球运动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普及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小网球实验园、特色园（以下简称：小网球实验园、特色园）是指：幼儿园场地及硬件设施条件能够满足幼儿小网球课程开设和幼儿小网球表演赛的标准，幼儿园老师进行过小网球专项师资培训活动，已经开设幼儿小网球游戏课程，为当地幼儿小网球运动的普及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幼儿园。

第三条 “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实行申报、认定、命名、考核、激励制度。

第四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负责全市“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的认定与管理工作，宁波市体育发展中心负责技术支持。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五条 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原则。在实施幼儿小网球活动中必须充分遵循幼儿的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把握幼儿小网球发展规律和特点，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人活动等多种形式因地制宜的制定幼儿小网球活动开展计划和目标。

第六条 小网球项目全面发展的原则。以丰富多样的幼儿小网球游戏培养幼儿参与小网球活动兴趣，营造良好的小网球文化氛围。以幼儿小网球为载体开展丰富多样、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各种身体活动，鼓励幼儿进行走、跑、跳、钻爬、投掷、拍球等活动，促进幼儿身体素质和基本运动能力的全面发展。

第七条 适宜负荷，兴趣为主原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根据幼儿年龄段特征科学合理地开发幼儿小网球游戏活动，弱化技能，简化规则，使每个幼儿能力所及且不乏学习机会，享受小网球活动乐趣。严禁“拔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

第八条 立足长远，公益普惠。要着眼于中长期发展，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注重引导，鼓励多元化发展，根据幼儿年龄段特征开发小网球等游戏项目，让幼儿在小网球活动中实现体智全面发展、身心健康成长。

第三章 命名与等级

第九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对达到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实行统一命名，根据考评结果分为以下两个级别：

第一级：宁波市小网球实验园（简称“小网球实验园”）；第二级：宁波市小网球特色园（简称“小网球特色园”）。

评定为“宁波市小网球特色园”的园所才有资格逐级申报省级推广园、示范园、实验基地。

第十条 “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等级评定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已被命名的单位在有效期满后，命名自动取消，须进行新一轮延续申报，按照本办法的认定时间提出考评申请。

第四章 认定时间

第十一条 “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评定工作自2025年12

月起，“小网球实验园” 创建时间为两年，每年进行1次评定，有效期为2年；满两年的且评定申报“小网球特色园”，评定合格则授予“宁波市小网球特色园”，每年须评定，有效期为3年。

晋级“小网球特色园”必须连续两年评定合格。

第十二条 宁波市“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的认定时间为每年11月—12月；省级推广园、示范园、实验基地的认定时间为每年9-11月，均须向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递交申报资料。

宁波市“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检查评定时间为每年9-11月份；省级推广园、示范园、实验基地的复评时间为每年的11月—12月。评定结果将给予公示。

第十三条 宁波市“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经自行申报并经评定合格后，予以公示。省推广园、示范园、实验基地在每年11月到12月经省专家组复审后公示。

第十四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将根据申报小网球“推广园”和已到期“示范园”、“实验基地”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和完成所有统评工作，在第二年第一季度内公布认定结果。

第五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参与初次认定的各申报单位须按照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统一制定的认定申报表和时间要求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也可直接申报。

第十六条 宁波市“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由各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或者自荐。

第十七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负责认定和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经认定合格后将进行统一授牌，并对外公示。被授牌单位须接受管理和检查，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申报单位，可优先申请成为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会员单位，享有会员权益，履行会员义务。

第六章 认定条件

第二十条 宁波市“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认定基本条件：

(一) 领导重视，建立由幼儿园领导直接负责的领导机制。

(二) 小网球场地、器材设施需符合幼儿小网球开展活动标准，满足开展小网球课堂活动和户外及区域游戏活动的需要（具体见小网球实验园准入评分表）。根据中国网球协会的要求，器材必须选用经中国网球协会官方认定器材。

(三) 开设小网球课堂，切实保证园所幼儿每周不少于2小时小网球活动，幼儿能基本掌握小网球基本技能和规则知识。

(四) 设有小网球俱乐部或小网球兴趣班，小网球俱乐部（兴趣班）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练习，幼儿能基本掌握小网球基本技能和规则知识并能初步进行小网球比赛。

第二十一条 “特色园”认定基本条件：

除满足第二十条的基本条件之外，还需要得到所属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和认可，且在所在地区对小网球的推广普及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带动小网球区域化发展。连续两年考核“合格”。

第七章 考核与晋级

第二十二条 按照宁波市体育发展中心对于小网球项目的技术要求，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将对所有获得“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称号的幼儿园实行考核管理。经考核一个周期内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的单位，将给予不同等级的表彰。

标 准	优 秀	良 好	合 格	不 合 格
分 数 段	90 分 以 上	89-80 分	79-70 分	70 分 以 下

第二十三条 根据小网球项目的技术要求，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将对所有“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实行晋级管理。经周期考核确认为“优秀”的挂牌园所将予以晋级表彰，并推荐申报省级及全国级“推广园”“示范园”“实验基地”。周期考核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幼儿园，将被直接取消命名，并予以公示，并在未来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将根据每年度开展小网球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执行相应的优惠发展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最终以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网站和官微公布的通知为准。

- (一) 在全市范围正式通报表彰、授牌；
- (二) 在全市范围正式通报表彰“个人工作先进”，优先享有协会下属各委员会任职资格；
- (三)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定期给予宣传报道；
- (四)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不定期选配专业人员给予指导；
- (五) 优先享有承办小网球教练员培训班机会；
- (六) 优先享有参加小网球夏令营、小网球嘉年华机会；
- (七) 优先享有观摩全国或国际小网球比赛机会；
- (八) 优先享有参加全国小网球各类赛事的展示交流机会；
- (九) 优先获得市小网球比赛或活动的承办权；
- (十) 优先享有与媒体共同宣传和推广机会；
- (十一) 优先享有参与国内外小网球项目研学的机会。

第八章 管理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要有健全的体育活

动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开展小网球活动的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小网球等各类游戏活动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确保为参加小网球表演赛、嘉年华等活动的幼儿办理专门的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七条 “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要充分发挥家园(校)共育理念，鼓励和引导家长共同参与小网球亲子游戏活动，充分了解和支持小网球运动的开展。

第二十八条 凡被命名的“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每年12月底须以书面的形式向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九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每年不定期对“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投入检查。如发现存在夸大成效、弄虚作假、违规教学、过度训练等对“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的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将视情节予以全市范围内警告、批评、处罚以及直接取消命名。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原则上不再受理“小网球实验园”“小网球特色园”逾期申报的认定工作，若确有特殊情况须另以书面形式经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